

以此为戒

# 偷偷加了“鄞州”两字，原告被罚5万元

## 法官说，这属于虚假诉讼行为

通讯员 尹杉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本报讯** 自己偷偷在合同管辖上加上“鄞州”两字就可以在鄞州法院起诉了？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发现一起原告为规避管辖、方便自己诉讼，偷偷在合同管辖条款上添加“鄞州”两字的不诚信诉讼行为。法院依法对原告处以5万元罚款。

2019年9月，鄞州区法院收到一起追偿权纠纷案，原告宁波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起诉称：被告武某曾于2016年因购买车辆与原告签订了《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服务合同》，委托原告代办车辆按揭贷款并提供担保。但被告武某在向银行支付了几期贷款后，逾期不还，导致原告向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共向银行垫付了3.5万余元。现请求判令被告武某归还原告垫付的款项3.5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赵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向鄞州区法院提交了与两被告签订的《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服务合同》复印件，上面显示管辖条款为：“如协商不成时提请合同签订地宁波鄞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鄞州区法院于当日立案。

“上一次是在宁波海曙区法院起诉我了，这次怎么到鄞州来了？”被告在调解时

的一句嘀咕，引起了承办法官的注意。

2019年10月17日，承办法官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员工王某传唤至法院进行询问。“合同复印件和原件是一致的，这个我保证。”王某说，合同原件上约定的管辖就是“合同签订地宁波鄞州”，“至于之前的事情，因为不是由我委托代理的，所以不知情”。

承办法官随即查阅了海曙区法院的电子卷宗，确认某汽车销售公司曾于2018年7月向海曙区法院起诉武某、赵某要求归还2018年5月之前垫付的4期款项，海曙区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代偿的款项1万元及利息损失。而案卷中《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服务合同》原件显示“合同签订地宁波海曙”。

2019年10月24日，承办法官再次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某传唤至法院。这次，在看到海曙区法院的案卷资料后，王某终于承认原告在起诉时对合同的复印件动了手脚。

原来，原告以为此案已经在海曙区法院诉讼过，原件已提交给海曙区法院，现再次向鄞州区法院起诉，如果法官提出要核对原件，就可以大胆地说“原件已交由海曙区法院，没有原件了”，这样就可以在管辖条款上动手脚了。

为了能在鄞州起诉，原告找了空白的

格式合同，在管辖那一页上偷偷加上“鄞州”两字，混入合同复印件中。原以为管辖条款这么小的细节，法院是不会去仔细核对的，一定可以蒙混过关，没想到这么快就被发现了。

事情败露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因原告为规避管辖，故意对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更改，伪造证据，严重妨碍案件审理，对于这种不诚信诉讼行为，鄞州区法院对原告处以5万元罚款。

**法官说法：**

鄞州区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李晓玲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中，根据原告曾提交给宁波海曙区法院的合同原件显示，合同的管辖条款为“合同签订地宁波海曙”，故原告应至海曙区法院起诉立案。而原告为了本案能在鄞州区法院受理，在空白格式合同上加上“鄞州”二字，原告的行为属于伪造证据。根据宁波市中级法院《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原告的上述行为属于虚假诉讼行为。

法官提醒

## 不识字的李大妈 签了份“免费”合同 哪知道当了被告

通讯员 俞瑜

**本报讯** “他们就是骗子！我大字不识一个，签下合同完全是被骗了。”一说起这事，三门县珠岙镇的李大妈就情绪激动，“叫那个推销员来，我要当面和他对质，当时说不用花一分钱，现在又要我付六七万元钱，我拿不出！”

事情要从2年多前说起。2017年5月，某能源公司销售员上门向李大妈推销家庭光伏发电系统。李大妈回忆：“当时他说免费安装设备、免费维修保养，发的电自用后有节余还能卖给电力公司，并享受政府的电费补贴……”李大妈非常心动，觉得这实在是太划算了，虽然不识字，但她还是爽快地签下了合同。

合同签订后，某能源公司如约来到李大妈家，在阳台上搭建了光伏发电棚。光伏发电系统运转良好，并网接入国家电网系统，每月剩余用电结算后，电力公司按时将款项打入李大妈的银行账户。李大妈心里美滋滋的。

然而，几个月后，某能源公司要求李大妈支付发电系统的材料费、安装费等共计6.7万余元。李大妈纳闷了，说好免费的，怎么又要付钱？因为李大妈拒绝支付，某能源公司一纸诉状将她诉至三门县法院。

原来，李大妈以为的“免费”并不是真的免费，双方签订的销售设备、安装合同中约定：设备款可以向银行申请光伏项目贷款手续，按揭10年。也就是说，银行的贷款用于支付光伏设备安装款，但每月需由李大妈还贷。李大妈没有仔细阅读具体条款，仅凭自己的理解就签了字。由于贷款期限已过，银行针对光伏项目的贷款已下架，现在李大妈需要一次性支付这笔钱。

最终，经法院调解，由李大妈分期支付给某能源公司6.75万元。

**法官提醒：**

近年来，国家针对光伏产业出台多项补贴政策，鼓励农民贡献屋顶资源。这本是一项惠农利民的好项目，但签订合同须谨慎。

法官提醒，安装户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与家人多商量，如果与自己的预期不符，有疑问应当场提出，切忌轻易相信他人草率在合同上签字，否则追悔莫及。能源公司也应对容易造成误解或歧义的条款进行释明，主动告知安装户，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法治漫画

## 坚决遏制

近日，四川西昌发生森林火灾、湖南郴州段发生列车脱轨、黑龙江伊春发生尾矿砂泄漏，灾难事故呈多发势头。事故和灾难的背后往往存在思想意识的麻痹松懈和工作作风的粗枝大叶。当前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紧要关头，尤其要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法官说法

## 夫妻闹离婚却都不想抚养孩子 法院：不准许离婚

通讯员 清溪 宋佳

在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中，当事双方争议焦点大多是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权归属。其中绝大多数诉诸法院的夫妻，双方都想获得子女抚养权。近日，永嘉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被告全都拒绝抚养女儿。来看法院怎么判。

原告赵女士和被告钱先生当年自由恋爱；2016年10月，两人有了一个女儿；同年11月，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一年后，夫妻俩带着女儿到外地工作生活。为方便照顾孩子，钱先生的父母随同一起生活。此后，夫妻俩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

2020年1月，赵女士向永嘉县法院提起诉讼，称双方感情不和，已分居半年，被告没有履行作为丈夫、父亲的责任，请求判令与钱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赵女士提出，女儿由她抚养，要求钱先生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至女儿满18周岁。同时，赵女士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钱先生存在家暴行为，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然而，诉讼过程中，原告赵女士却变

更了诉讼请求。受疫情影响，赵女士所开店铺关闭，目前没有工作收入，考虑到自身经济条件较差，她要求变更诉讼请求为女儿归被告钱先生抚养，自己每月可支付抚养费600元。

被告钱先生则表示，自己常年在外务工，父母年老亦不识字，己方无能力与精力照顾孩子。而原告赵女士曾为幼儿教师，孩子与她共同生活能更好地学习和成长。此外，他表示，自己愿意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如果原告方不同意抚养孩子，自己则不同意离婚。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家事法官采取“背对背”“面对面”调解方式，争取以调解方式化解双方家庭矛盾。然而，双方依旧坚持拒绝抚养孩子，调解以失败告终。

经审理，法院认为，原、被告自由恋爱后自愿结婚，共同生活并抚养了女儿，在共同生活中建立了一定的感情。根据双方庭审陈述，起初夫妻二人家庭生活尚无矛盾，只是和被告父母共同生活后因家庭琐事及婆媳矛盾未妥当处理产生争执，夫妻感情尚可修复。同时，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以客观原因表示不愿意抚养女儿，推

卸己方责任，这种行为是不负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的表现，违反了公序良俗，与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美德相悖。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唯有符合公序良俗的诉讼请求，法院才予以支持。如果双方当事人都不愿意抚养未成年子女，夫妻感情又未完全破裂，对离婚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准许。

本案中，原、被告的孩子尚且年幼，正需父母的照顾和关爱，原、被告间的矛盾由大家庭相处琐事引发，夫妻感情尚可修复，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经办法官也提醒：每个公民都应尽好应尽责任，营造社会老有所养、幼有所依的良好氛围。

